**剑阁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集中内容公示**

一、剑阁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主体

剑阁县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行政执法主体1个**：

剑阁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汉德街5号 邮编:628317

电话0839-6601163 传真:0839-6601163

**行政执法机构设置4个**：

1、剑阁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主要职责：（一）依法查处兽医兽药、饲料及饲料添加剂、食用菌、水产苗种和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化肥等农业投入品的质量及生产、经营、储藏、使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二）依法查处农机建设、管理、使用、维修、改拼装、操作驾驶及其相关中介服务、培训机构经营活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三）依法查处动物卫生、非食用农畜禽产品、食用农畜禽水产品（含从种植养殖环节、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食用农畜禽水产品进入批发和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进入加工环节前）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四）依法查处农村土地承包、农村宅基地管理、农村合作经营、农村集体资产、农民负担、农村能源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五）依法查处农业投入品、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六）依法查处农产品质量安全、动植物防疫检疫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七）依法查处渔业及渔业资源保护、渔船（除渔船检验之外）、渔港、渔具等经营、管理、使用等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2、行政执法股室：

（1）兽医兽药股。主要职责：，加挂剑阁县动物卫生监督所牌子，可依法使用“剑阁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名称、印章并开展工作。负责拟订全县现代兽医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兽医标准化和兽医体系建设。监督管理生鲜乳生产收购运输环节质量安全。负责动物防疫、检疫及畜禽屠宰管理。负责兽医从业人员、动物诊疗机构和动物防疫条件审核等兽医医政管理。依法依规负责畜禽屠宰行业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负责动物疫病疫情防控和防灾减灾。拟订全县饲料及添加剂、兽药(渔药)及兽医器械行业发展规划、地方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饲料及添加剂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牵头负责“瘦肉精”监管工作，在生猪养殖、收购、贩运、定点屠宰环节实施对“瘦肉精”的检验、认定和查处。负责兽药(渔药)及兽医器械研制、生产、经营和使用的监督管理。负责饲料、兽药(渔药)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

（2）渔业渔政管理股。主要职责：负责拟订全县渔业发展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渔业资源，指导水产健康养殖和水产品加工流通，组织开展水生动植物病害防控。组织实施渔业水域生态环境及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负责渔业技术推广体系建设管理和渔政渔港、网具监督管理。负责水产品质量安全、渔业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指导水生动物防疫检疫、渔事纠纷处理等相关工作。负责渔业防灾减灾和灾后生产恢复。负责起草全县水产种业发展政策、规划。组织实施水产物种资源保护和管理。承担水产种苗等监督管理职责。组织抗灾救灾和救灾备荒的种苗储备、调拨。指导水产种苗基地和良繁体系建设。承担新品种保护工作。

（3）农业机械化股。主要职责：负责拟订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组织开展农业机械技术攻关、开发，引进、示范和推广农业机械新技术、新机具。指导设施农业、农机库棚、机耕道等基础设施建设。拟订农村机电提灌发展规划，指导农村机电提灌建设。组织指导农业机械安全技术检验，承担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登记、牌证核发和驾驶操作人员的监督管理。负责农业机械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的监督管理和农机驾驶培训机构监管。承担农业机械事故责任认定、调解处理工作，组织实施指导全县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牵头农业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二、剑阁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人员清单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工作单位 | 编制情况 | 证件编号 | 执法类别 | 执法区域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1 | 杜志良 | 男 | 县农业农村局 | 行政 | 川H08090333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县内 |  |
| 2 | 赵伦飞 | 男 | 县农业农村局 | 事业 | 川H08090243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县内 |  |
| 3 | 王 晓 | 男 | 县农业农村局 | 事业 | 川H08090244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县内 |  |
| 4 | 舒俊杰 | 男 | 县农业农村局 | 事业 | 川H08090186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县内 |  |
| 5 | 张正刚 | 男 | 县农业农村局 | 事业 | 川H08090289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县内 |  |
| 6 | 高启华 | 男 | 县农业农村局 | 事业 | 川H08090237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县内 |  |
| 7 | 郑秀琼 | 女 | 县农业农村局 | 事业 | 川H08090322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县内 |  |
| 8 | 付 蓉 | 女 | 县农业农村局 | 事业 | 川H08090323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县内 |  |
| 9 | 张光甫 | 男 | 县农业农村局 | 事业 | 川H08090324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县内 |  |
| 10 | 李 维 | 男 | 县农业农村局 | 事业 | 川H08090326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县内 |  |
| 11 | 唐 琪 | 男 | 县农业农村局 | 事业 | 川H08090336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县内 |  |
| 12 | 何志斌 | 男 | 县农业农村局 | 事业 | 川H08090341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县内 |  |
| 13 | 杨晓勇 | 男 | 县农业农村局 | 事业 | 川H08090343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县内 |  |
| 14 | 王 刚 | 男 | 县农业农村局 | 事业 | 川H08090127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县内 |  |
| 15 | 何海霞 | 女 | 县农业农村局 | 事业 | 川H08090003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县内 |  |
| 16 | 王建华 | 女 | 县农业农村局 | 事业 | 川H08090160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县内 |  |
| 17 | 杨国龙 | 男 | 县农业农村局 | 事业 | 川H08090185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县内 |  |
| 18 | 丁 胜 | 男 | 县农业农村局 | 事业 | 川H08090188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县内 |  |
| 19 | 杨梅 | 女 | 县农业农村局 | 事业 | 川H08090199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县内 |  |
| 20 | 李春华 | 女 | 县农业农村局 | 事业 | 川H08090210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县内 |  |
| 21 | 邓益康 | 男 | 县农业农村局 | 事业 | 川H08090211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县内 |  |
| 22 | 张 钦 | 男 | 县农业农村局 | 事业 | 川H08090221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县内 |  |
| 23 | 贾武军 | 男 | 县农业农村局 | 事业 | 川H08090226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县内 |  |
| 24 | 王 惠 | 女 | 县农业农村局 | 事业 | 川H08090229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县内 |  |
| 25 | 王仲宇 | 男 | 县农业农村局 | 事业 | 川H08090230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县内 |  |
| 26 | 姜利娟 | 女 | 县农业农村局 | 事业 | 川H08090231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县内 |  |
| 27 | 梁晓蓉 | 女 | 县农业农村局 | 事业 | 川H08090232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县内 |  |
| 28 | 李聪林 | 男 | 县农业农村局 | 事业 | 川H08090365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县内 |  |
| 29 | 刘 鲜 | 男 | 县农业农村局 | 事业 | 川H08200016 | 农业综合行政执法 | 县内 |  |

三、剑阁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权力、责任清单

1、四川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 [http://59.225.209.96/portal#](http://59.225.209.96/portal)

2、剑阁县人民政府网（含行政执法权力及责任事项的权限、职责、服务指南、法定依据、流程图、程序）

<https://www.baidu.com/s?word=%E5%89%91%E9%98%81%E5%8E%BF%E4%BA%BA%E6%B0%91%E6%94%BF%E5%BA%9C%E7%BD%91&tn=site888_3_pg&lm=-1&ssl_s=1&ssl_c=ssl1_1724fcc15b6>

四、剑阁县农业农村局重大行政执法审核责任清单

1.行政许可类决定：
（一）适用听证的；
（二）变更、撤回、撤销行政许可决定；
（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行政机关认定的其他重大行政许可事项。
（四）其他行政许可产生争议的。
2.行政处罚类决定：
(一)责令停产停业整顿、责令停产停业的；
(二)吊销有关许可证，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降低资质等级的；
(三)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罚款或者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2万元以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非法财物价值相当于上述规定的数额的；
（四）对发生法律效力的行政执法决定进行纠正的；
（五）作出行政赔偿或者不予行政赔偿决定的；
（六）案件情况疑难复杂，涉及多个法律关系的；
（七）其他重大、复杂的行政执法决定的。
3.行政强制类决定

五、剑阁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监督信息）救济渠道、行政执法责任制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方式**

（一）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依法享有申请回避、陈述、申辩、复议、诉讼等权利，详见相应法律法规。

（二）救济途径

1、行政复议
属地复议机关：剑阁县人民政府

复议办案机关：剑阁县司法局行政复议与应诉股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剑阁县司法局二楼）

电话：0839-5208080

上级复议机关：广元市农业农村局

复议办案机关：广元市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科

地址：四川省广元市利州区利州东路一段617号附近

电话：0839-3263076

 2、行政诉讼
单位：剑阁县人民法院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关大道北段502号 电话：0839-5208429

（三）对行政执法的监督投诉举报方式、途径

部门1：剑阁县司法局行政执法协调监督股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隆庆街2号（剑阁县司法局二楼）

电话：0839-5208080

部门2：剑阁县农业农村局政策法规股

地址：剑阁县下寺镇剑门关大道北段武公街25号（剑阁县农业农村局五楼）

电话：0839-6600723

**行政执法责任制**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05]37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行政执法责任制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05]36号)

《四川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全面推进依法行政考核办法》(川府法[2005]24号)

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

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

六、剑阁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标准

1、《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 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78号公布2014年5月17日

2、《四川省农业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川办函[2014]81号

七、剑阁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市场主体库（检查对象名录库）、2021年抽查计划

（一）县农业农村局随机抽查检查事项清单

1、对水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1993）第五条。

检查对象：水生野生动物养殖个人及单位

检查内容：野生水生动物养殖过程中是否有饲喂违禁药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等。

2、对动物防疫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71号2015）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检查对象：动物养殖个人及单位

检查内容：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和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以及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应当符合下列动物防疫条件：场所的位置与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的距离符合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

3、对农作物种子（含草种）生产、经营、质量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05年第50号）第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第五十条。

检查对象：农资生产经营个人及单位

检查内容：⑴、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有关种子管理机构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生产、销售的农作物种子进行扦样、检验，并按规定对抽查结果公布和处理的活动。⑵、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是种子行政执法机关。种子执法人员依法执行公务时应当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履行种子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①进入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②对种子进行取样测试、试验或者检验；③查阅、复制有关合同、票据、账簿、生产经营档案及其他有关资料；④查封、扣押有证据证明违法生产经营的种子，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及运输工具等；⑤查封违法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的场所。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本法规定行使职权，当事人应当协助、配合，不得拒绝、阻挠。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所属的综合执法机构或者受其委托的种子管理机构，可以开展种子执法相关工作。

4、对生猪屠宰活动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5号）第二十一条。

检查对象：生猪定点屠宰点、场、厂。

检查内容：①进入生猪屠宰等有关场所实施现场检查;②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③查阅、复制有关记录、票据以及其他资料;④查封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场所、设施，扣押与违法生猪屠宰活动有关的生猪、生猪产品以及屠宰工具和设备。主管部门进行监督检查时，监督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对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

5、对农业机械的安全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6）第四十条。《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57号）第二十条。

检查对象：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使用、维修等管理相对企业及个人。

检查内容：⑴、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执法人员在农田、场院等场所进行农业机械安全监督检查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①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②查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证书、牌照及有关操作证件；③检查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农业机械，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作业或者停止农业机械的转移，并进行维修；④责令农业机械操作人员改正违规操作行为。⑵、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密切配合，加强对农业机械维修者的从业资格、维修人员资格、维修质量、维修设备和检测仪器技术状态以及安全生产情况的监督检查。

6、对兽药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检查对象：兽药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及个人

检查内容：⑴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⑵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遵守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对兽药经营企业是否符合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要求进行监督检查，并公布检查结果。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行使兽药监督管理权。兽药检验工作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设立的兽药检验机构承担。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需要认定其他检验机构承担兽药检验工作。

7、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监督检查和抽样

检查依据：《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9号2011）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十六条。

检查对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及个人

检查内容：⑴、①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符合下列条件：有与经营饲料、饲料添加剂相适应的经营场所和仓储设施；有具备饲料、饲料添加剂使用、贮存等知识的技术人员；有必要的产品质量管理和安全管理制度。②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进货时应当查验产品标签、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和相应的许可证明文件。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拆包、分装，不得对饲料、饲料添加剂进行再加工或者添加任何物质。禁止经营用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公布的饲料原料目录、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和药物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以外的任何物质生产的饲料。饲料、饲料添加剂经营者应当建立产品购销台账，如实记录购销产品的名称、许可证明文件编号、规格、数量、保质期、生产企业名称或者供货者名称及其联系方式、购销时间等。购销台账保存期限不得少于2年。⑵、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生产许可证：①生产许可证依法被撤销、撤回或依法被吊销的；②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按规定续展的；③企业停产一年以上或依法终止的；④企业申请注销的；⑤依法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8、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的监督检查、抽查

检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06）第三十四条。《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03号2017）第十五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实施办法》（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233号2009）第二十三条第一、二项。

检查对象：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人

检查内容：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监督抽查检测应当委托符合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条件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进行，不得向被抽查人收取费用，抽取的样品不得超过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数量。上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抽查的农产品，下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另行重复抽查。

9、对肥料的监督检查

检查依据：《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06）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检查对象：从事肥料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人

检查内容：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辖区内的肥料生产、经营和使用单位的肥料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必要时按照规定抽取样品和索取有关资料，有关单位不得拒绝和隐瞒。对质量不合格的产品，要限期改进。对质量连续不合格的产品，肥料登记证有效期满后不予续展。

**（二）2021年双随机抽查计划**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检查对象  | 检查依据  | 执行科室  | 检查比例  | 检查频次  | 初步检查时间  | 备注  |
| 水生野生动物养殖个人及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农业部令第1号1993）第五条  |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渔业渔政管理股  | 80%  | 1  | 2021.4-2021.12  |  |
|  动物养殖个人及单位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主席令71号2015）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50%  | 1  | 2021.4-2021.12  |  |
| 生猪定点屠宰点、场、厂  |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25号）第二十一条 |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畜牧兽医股 | 100%  | 1  | 2021.4-2021.12  |  |
| 农业机械生产、经营、使用、维修等管理相对企业及个人  |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63号2016）第四十条。《农业机械维修管理规定》（农业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2006年第57号）第二十条 | 农业机械化股 | 100%  | 1  | 2021.4-2021.12  |  |
| 兽药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及个人 |  《兽药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6号2016）第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畜牧兽医股 | 50%  | 1  | 2021.4-2021.12  |  |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经营、使用企业及个人 |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9号2011）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3年第5号）第十六条。 |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畜牧兽药股 | 50%  | 1  | 2021.4-2021.12  |  |
| 从事肥料生产经营单位及个人 |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第二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九号2006）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 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农田建设管理股 | 50%  | 1 | 2021.4-2021.12 |  |
| 按照县政府办“双随机”工作的有关要求，行政检查职能股室应当于当年一季度制定当年检查初步计划，汇总后公示。 **抽查工作注意事项**：每年随机抽查事项不低于抽查事项总数的50%，抽查对象不少于全部抽查对象的70%。原则上同一年度对同一管理对象的抽查次数不超过2次。对社会关注度高、被投诉举报多、有严重违纪违规记录、失信等级高的企业和人员，适度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检查前三天，通过机选或摇号等方式，随机抽取检查人员和检查对象。检查情况和结果由行政检查股室在五日内公示并录入一体化行权平台、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共享交换平台，在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20日前将工作开展情况汇总，经局领导审签后报县政府办。  |

**八、剑阁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文书样式、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制度**

# （一）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行政机关行政许可文书格式文本》的通知

（二）农业部关于印发《农业行政机关行政执法文书格式的通知》

（三）广元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广元市行政机关行政处罚案卷标准》及相关配套规定的通知

**九、县农业农村局上年度双随机抽查结果、行政许可和处罚决定、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1. 上年度本机关行政执法数据总体情况

https://www.baidu.com/s?word=%E5%89%91%E9%98%81%E5%8E%BF%E7%BB%8F%E6%B5%8E%E4%BF%A1%E6%81%AF%E5%8C%96%E5%92%8C%E7%A7%91%E5%AD%A6%E6%8A%80%E6%9C%AF%E5%B1%80&tn=site888\_3\_pg&lm=-1&ssl\_s=1&ssl\_c=ssl1\_17258ca3c30

1. 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决定公示

https://www.baidu.com/s?word=%E5%89%91%E9%98%81%E5%8E%BF%E7%BB%8F%E6%B5%8E%E4%BF%A1%E6%81%AF%E5%8C%96%E5%92%8C%E7%A7%91%E5%AD%A6%E6%8A%80%E6%9C%AF%E5%B1%80&tn=site888\_3\_pg&lm=-1&ssl\_s=1&ssl\_c=ssl1\_17258ca3c30

**十、县农业农村局实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方案**

关于印发《剑阁县农业农村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